

2022 年环保信息公开

2023 年 1 月 14 日

现将本公司 2022 年环保信息予以公开。环保信息包括 2022 年环保方针和环保管理情况、生产装置运行情况、污染物排放情况等。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，反馈意见可在本网站。

本公司承诺：严格按生产工艺组织生产，营造绿色环境，积极改善环境质量，及时监测有关数据，为保卫蓝天、实现青山绿水目标而不断努力。

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方针：遵守法律法规，提高环境意识，实现污染预防，推进节能减排，持续改善环境质量。

本公司产品及其原料：主要从事丁二酸酐、丁二酸、丁二酸二乙酯等产品的生产，总生产规模为 1200 吨/年。主要原料是顺酐和氢气，2022 年消耗量分别为 836 吨和 4.99 万瓶。

能源消耗：建有天然气锅炉（2 吨/小时）1 套，200KVA 配电装置，2022 年消耗天然气约 48.37 万 m<sup>3</sup>，电 72 万度。

环境管理：本公司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环保部负责。2022 年 4 月底完成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领工作，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6103036231821979001P。目前已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季报和年报的申报工作，完成了 2023 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。

2022 年废水由运输车辆转移到工业园污水站，雨水由原排水口排到污水站，其它基本排污信息没有变化。全年进行了丁二酸酐和丁二酸、丁二酸二乙酯的生产。各产品受疫情影响开工率不足，全年平均生产天数为 177 天，各环保设施随生产装置运行都能运行正常。全年生产丁二酸酐 816.375 吨，丁二酸包括处理返工料共 64.5 吨，丁二酸二乙酯 65.14 吨，锅炉运行天数 177 天（按 24 小时计），耗用天然气 48.37 万 m<sup>3</sup>，用电 72 万 kWh。

2022 年废气排放 DA001 排放口 NO<sub>x</sub> 共 263.46kg，颗粒物 12.75kg，排放 SO<sub>2</sub> 约 23.3kg；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~4 排放非甲烷

总烃共 231.5kg，颗粒物 27.47kg。1~4 月排放废水 1652.16 吨，排放 COD、NH<sub>3</sub>-N、SS、BOD 和石油类分别为 349.15kg、2.9kg、29.73kg、9.59kg、0.192kg。各月 PH 值在 6~9 许可范围。从 5 月新排污许可证下发后，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收集到污水池，由车辆运输到金河工业园污水站，5~12 月共运输废水 535 吨。雨水由排放口排放到污水站，下雨有流动水时取样监测。

按照自行检测方案，每月都进行了 NO<sub>x</sub> 的监测，每季度进行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和噪声的监测，每半年进行无组织废气监测。所有监测项目、频次符合要求，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排放符合有关标准限值要求。台账记录和报表符合要求；2022 年许可证期内自行监测方案、执行报告和监测数据及时上传至陕西污染源环境监测信息管理平台。

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。雨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C 类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三级标准。天然气锅炉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61/1226-2018）中表 3 浓度限值，有组织排放执行《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61/T1061-2017）。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2022 年 11 月 21 日对库存的危险废物进行了转移。共 7 类 3.663 吨。转移接收单位是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，其资质号 HW6104250008，转移车辆和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电子转移联单已完成签章和审核。